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陳亭蓁

電話：(03)3194510#6004

電子信箱：1008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40014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1E_11400145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(下稱永長興基金會)114年9月5日114永長興字第1140905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辦法為支持台灣體育良性發展，鼓勵體育學生積極向上，給予認真優秀之學生肯定。

三、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四項：

(一)全台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在校生積極參與棒球、足球或田徑校隊，每週練習3次以上且出席率達 80%。

(二)由教練或領隊推薦。

(三)家中經濟弱勢。

(四)高中及國中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，國小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。

四、金額及申請方式：

體育保健科 114/09/17 10:53



121140091975 有附件

(一)每人每學期獎學金8,000元，每校6位申請名額，永長興基金會將以收件順序隨到隨審，預算核發完畢即截止申請。

(二)掃描QRCode 報名，並上傳辦法之附件一至附件三及其他申請檔案。

(三)收件後將由永長興基金會審查，並將得獎名單通知學校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 2025/09/17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